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2日

連絡人：江金星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婦幼保護平台緊急救出行方不明出生三月女嬰

本署檢察官朱啟仁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配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於本月20日順利於嘉義市博東路尋得帶走女嬰下落不明之外祖母，並於嘉義市西區大安街尋獲該女嬰，交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緊急安置，避免小女嬰因大人間之紛爭而處於危險狀態。

經查，該女嬰之母蕭○○與外祖母吳○○因金錢糾紛，經常發生爭執，本月11日吳○○趁蕭○○不注意時，將女嬰抱離住處，不知所蹤，蕭○○遲至13日才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報案，並告知社工，警局家防官與社工於是開始尋找吳○○及小女嬰，然吳○○並未攜帶行動電話，無法透過定位找尋其位置，其間，吳○○均係以公共電話與蕭○○聯繫，電話中吳○○情緒極不穩定，且於電話中均未聽聞嬰兒哭聲，讓家防官與社工極為擔心女嬰安危，遂於21日通報本署首創之「雲林縣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本署緊急由檢察官朱啟仁指揮斗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明松及偵查佐等人，以吳○○所騎乘之機車車牌號碼，鎖定其位置在嘉義市區，並立即前往所在地尋蹤，於當(21)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博東路某佛堂尋得吳○○，惟該女嬰並未在現場，加上吳○○發現警察到場後，情緒不穩，不願配合警員交代女嬰所在，並大聲咆哮，令眾人更加不安，為平息吳○○情緒儘快確認女嬰安危，檢察官指示現場處理員警，將吳○○帶離現場並懇切溝通，吳○○方帶同警員前往嘉義市西區大安街順利尋獲小女嬰，並於帶回斗六分局確認安全後，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評估母親之照顧能力及計畫後，緊急安置，免去一場可能的兒虐風險。

本署檢察長洪家原表示「雲林縣婦幼保護聯繫平台」之成立，係突破過往通報及處遇機制，針對處於危險情狀之行方不明兒少，主動查辦，串聯縣內各網絡單位協調合作，由檢察官主導擴大橫向連結及分工，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未能及時救援，導致慘遭不當虐待所釀成死傷悲劇的可能性。本署將稟持上開宗旨，汲取本案經驗，持續保護婦女安全及國家幼苗之健康成長。